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306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0至00樓  
及00號0樓、0樓、0樓之0、0樓、0樓

法定代理人 蔡明修

訴訟代理人 顏孝辰

被告 曹允嘉（原名曹錦綉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  
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伍仟捌佰壹拾伍元，及其中新臺  
幣壹拾捌萬柒仟捌佰貳拾柒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  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壹佰元由被告負擔。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  
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大眾銀行）與元大商業銀  
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元大銀行）合併後，元大銀行為存續  
公司，大眾銀行為消滅公司，本件債權由元大銀行概括承  
受，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  
10500320920號函可佐，於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  
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 
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與大眾銀行訂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並請領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或預借現金，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繳付最低繳款金額，剩餘款項得延後付款，並按年息15%計付循環利息，如未於繳款截止日前依約清償，喪失期限利益，應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，並按延滯第1個月當月計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00元，延滯第2個月當月計付400元，延滯第3個月當月計付500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195,815元（含本金187,827元）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爰依信用卡消費契約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 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|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|
|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|
| 01 |        | 書記官 陳怡如   |     |
| 02 | 計 算 書  |           |     |
| 03 | 項 目    | 金 額 (新臺幣) | 備 註 |
| 04 | 第一審裁判費 | 2,100元    |     |
| 05 | 合 計    | 2,100元    |     |